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承辦人：杜崇瑋

電話：04-37061362

電子信箱：e-3349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40098755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 (A09030000E_1140098755A_senddoc2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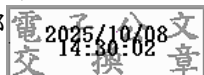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通知，請於114學年第1學期相關多元管道，納入小紅書風險議題（防制校園詐騙）重點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4年9月23日臺教學（五）字第1142804266A號函辦理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近年境外APP小紅書為國人下載使用，產生資訊安全疑慮、詐騙或其他校園安全事件，經查內政部警政署165打詐儀表板「縣市案例」列有423件因使用小紅書遭詐騙之案例，態樣包含：網路購物詐騙、假交友（投資詐財）詐騙、假買家騙賣家詐騙、假求職詐騙、色情應召詐財詐騙等。
- 三、請轉知所主管學校推廣，落實運用內政部警政署165打詐儀表板「縣市案例」（<https://reurl.cc/Y3oedx>），納入114學年第1學期相關多元管道宣導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教育部



學輔校安室 114/10/09 10:47



121140100429 有附件